

高职生产性实训基地 法律问题研究

高慧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生产性实训基地 法律问题研究

高慧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最大特色是理论与实践结合,既有生产性实训基地法律问题的理论研究,也有实践运行案例,不仅对理论研究有启发,对实践也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本书主要内容包括生产性实训基地法律地位、独立法人型实训基地公司治理结构、非独立法人型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制度、生产性实训基地工商和税收制度、实训基地企业权利保护、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案例。本书适合职业教育研究者、职业院校教师及财务人员、校企合作人员、接收学生实习的企业管理者阅读和使用。

本书是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高职工学结合实训基地运行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编码:101521)的成果,也是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骨干校校企合作机制建设项目的成果之一,得到了国家骨干校建设资金的资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职生产性实训基地法律问题研究/高慧云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02-32781-3

I. ①高… II. ①高…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6292号

责任编辑:左卫霞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 100084

社总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71千字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定 价: 38.00元

产品编号: 054610-01

前言

实训是指实习加培训,是职业技能实际训练的简称,是指在学校控制状态下,按照人才培养规律与目标,对学生进行职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教学过程。实训是高职院校的实践教学。高职院校的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模拟实训、生产性实训、校外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其中生产性实训和校外顶岗实习均是在工作场所的学习和培训,但二者略有区别。生产性实训一般以学校为主体,具有明确的教学大纲和课程方案,特别强调“培训”,实训地点一般在校内或特定的校外;而校外顶岗实习则是在学校的组织下,由用人单位和学生双向选择,在毕业前进行的就业性学习,这种学习是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实习地点在校外,很多情况下实习单位并不具有特定性。但在研究过程中,不管是实习还是实训,由于面临的都是企业环境,所以没有本质的差别,有时出现的法律问题也是共同的,因此本书在某些情况下,会根据实践中和法律上的习惯将“实习、实训”并用。

随着高职院校国家示范校和骨干校的推进,生产性实训基地在各个高职院校蓬勃发展,生产性实训基地一词转引自教高〔2006〕16号文,该文指出: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其主要思想是“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这种实训会因企业为主而必然具备“生产”性质,这里实训已经与企业生产融合在一起了。

生产性实训,是相对于传统的消耗性实训而言的概念,是指有企业参与、实行校企合作,把企业真实设备、工具、环境、任务搬迁到校内实训场地,学生在老师指导下完成实训任务,并生产出一定的“产品”;实训的过程与实际工作操作过程完全一致,实训基地已具有产品加工、生产功能;生产性实训基地可以充分利用企业和学校资源,实现学生的课堂学习与企业工作一体化;通过在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实践操作和企业环境熏陶,可以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素养;在实践操作中引入企业培训和企业管理模式,将企业的岗前培训提前到校内教学中完成,可以使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企业用人标准,实现从学校人才培养到企业需求无缝对接。生产性实训基地是高职院校工学结合教

学模式的重要场所。

德国“双元制”模式被誉为德国经济腾飞的“秘密武器”，然而多年来我国职业教育学习“双元制”模式却成效甚微。反观新加坡，在学习“双元制”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国情及职业教育特点，提出的创新性“教学工厂”模式却大获成功。无论是德国“双元制”模式，还是新加坡的“教学工厂”模式，因为国情不同，照搬过来都是行不通的。中国职业教育迫切需要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学生实训模式。生产性实训基地恰恰是在借鉴国外模式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学生实训新模式。

生产性实训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学习环境；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转换；确保职业教育符合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如火如荼的发展过程中，很多职业教育专家研究创新了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各种运行机制和模式，但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涉及生产经营问题，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法律的制约，解决了法律问题，生产性实训基地的长效运行就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本书重点研究的法律问题和观点如下。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问题

1. 生产性实训基地在学校的主体资格

学校是经法律许可成立的组织，在社会中是独立的主体，具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因此具有法律上的主体资格。而生产性实训基地作为学校教学资源的组成部分，属于学校的一个企业化教室，在教学上它不具有独立性，生产性实训基地在教学上的意志需要服从学校，要为教学服务。从法律许可的角度看，生产性实训基地也没有经过国家法律的直接授权，因此从学校与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关系上说，生产性实训基地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出现，它仅仅是一个实训的资源 and 工具，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因此也就不具备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2. 生产性实训基地在社会上的主体资格

从市场的角度看，生产性实训基地具有经营性特征，它需要以自己的名义去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但法律并没有赋予学校尤其是公立性学校本身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资格，因此就产生了矛盾：生产性实训基地要进行经营，必须要单独取得法律的许可，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才能有资格进行经营活动。

在学校中没有独立人格和在社会经营中又需要独立人格的情况下，生产性实训基地必须要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解决这个两难问题。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即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要得到法律的明示许可，取得营业执照；学校与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关系处理上要通过章程或合同来解决彼此的关系问题，以体现双方在财产上的独立。

（二）独立法人型实训基地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

独立法人型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是高职院校或校企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制组织。生产性实训基地法人治理结构要解决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如何协调投资者与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利益关系。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由于股权分散,股东有可能失去控制权,企业被实际管理者所控制。这时控制了企业的管理者有可能作出违背投资者利益的决策,侵犯了投资者的利益,会有损于生产性实训基地的长期发展。法人治理结构正是要从制度上保证投资者(股东)的控制与利益。二是生产性实训基地内各利益集团的关系协调。这包括对经理层与专业教师、学生的激励,以及对高层管理者的制约。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助于处理生产性实训基地各集团的利益关系,又可以避免因高管决策失误给生产性实训基地造成的不利影响。

笔者认为,若要解决上述问题,可以从公司法人设立,组织机构组建,管理和运行中各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等法律层面入手,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非独立法人型的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研究

非独立法人型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不是独立法人,是以合作企业的名义在学校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部门,以合作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经营管理费用分摊由合作企业与学校通过协议确定,业务风险由企业控制并承担。非独立法人型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设立较简单,主要依靠合作企业与学校的协议(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协议)来保障,在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纠纷。

对于高职院校来说,非独立法人型的实训基地一般属于引企入校的形式,具体操作时还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学校无偿开放实验室场地,企业将生产或研发部门搬入学校,企业派驻技术人员并为学校提供学生实训服务;第二种是学校将生产或研发部门搬入企业,由教师带领学生完成企业的订单、业务外包项目,在订单和项目进行中均以企业的名义进行,学校不对外承担业务风险;第三种是以高职院校的名义直接承接企业的技术研发服务项目,该项目以高职院校的名义进行,高职院校一般会承担业务风险,属于引“企业项目”入校形式。不管采取何种形式,校企合作协议是非独立法人型的实训基地的纽带。

（四）实训基地劳动制度研究

1. 与劳动者的法律关系问题

生产性实训基地作为一个企业实体,不管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有权以企业的名义雇用员工,员工一般包括:学院或投资企业派驻的人员,雇用的全职员

工,参加实训的学生。

学院或投资企业派驻的人员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生产性实训基地,其劳动关系一般隶属于学校和企业,雇用的全职员工与生产性实训基地是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参加实训的学生属于完成学校的学习任务,由此取得相应的学分,生产性实训基地只是学生学习的特殊教室,参加实训的学生与生产性实训基地没有劳动关系。

2. 劳动报酬问题

一般情况下,学院或投资企业派驻的人员与生产性实训基地没有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由学院或投资企业承担。实训基地按照《劳动法》的规定需要向雇用的全职员工支付相应的工资。那么学生在实训基地进行工作是否要支付劳动报酬呢?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在实训基地进行实训的学生一般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是在理论和实训课程中进入实训基地工作的学生。这类学生是在课程教师的指导下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根据工学结合课程的要求,学习任务与工作任务一般很近似,完成学习任务的成果也就相当于完成了相应的工作,然后教师根据工作成果的质量为学生评定成绩。该类学生所完成的工作是学习任务,其工作成果不属于学生个人,而属于学校,实训基地只是学生学习的地点,因此实训基地不应向这类学生支付工资和补贴。

第二种是根据实训基地的需要利用业余时间进入实训基地工作的学生。对于学习任务完成得比较好的学生,生产性实训基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部分学生在实训基地承担比较稳定的关键工作岗位。该部分学生为实训基地的稳定生产作出了贡献,实训基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生勤工俭学给予一定的报酬,也可以根据学校政策给学生折算顶岗实习学分。

3. 学生人身伤害赔偿问题

学生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人身安全问题,是一个很敏感的法律问题,这里分以下两种情况说明其法律关系。

第一种情形是学生在课程实训过程中,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发生人身意外事件。这种情形与教师在教室上课,学生出现了人身意外情况相同,其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只有学校和学生。学校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义务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只有拿出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无过错,才能免责,否则就要为学生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种情形是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到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作发生人身意外事件。如果实训基地支付了一定报酬,可以认定为学生在实训基地进行勤工俭学。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可以不签

订劳动合同。这就意味着这些学生不能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学生与生产性实训基地之间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一旦在工作中出现人身意外事件,不能按照工伤处理,所以一旦发生伤亡事故,生产性实训基地这个实体不必承担责任,学校一般不能免除责任。

(五) 工商登记与税收问题

工商登记是政府在对申请人进入市场的条件进行审查的基础上,通过注册登记确认申请者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资格,使其获得实际营业权。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均需办理工商登记。只有办理了工商登记,生产性实训基地才有经营的主体资格,否则就不能运行。

由于学校的运行费用,基本上都是来自财政,学费收入也处于免税的范畴,税务机关目前没有硬性要求承担学历教育的学校办理税务登记证,但对于生产性实训基地就不同了,生产性实训基地取得的收入属于经营收入,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因此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经营收入必须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或者根据规定申请减免税。

(六) 实训过程中企业的权利保护问题

在实训过程中,不仅要保护学生的权益,还要保护企业的权益。有的实训学生擅自离职,给企业造成了损失,有的实训学生擅自传播企业的商业秘密,这些均涉及企业权利的保护。与实训学生相关的企业权利保护主要有商业秘密保护、财产权利保护、企业商誉保护和税收优惠权利保护。

生产性实训基地是高职院校教学改革过程中的新生事物,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作出了巨大贡献,为高职教育的科学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只有有了法律的保障,生产性实训基地才能长效运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本书重点对生产性实训这种实践教学的形式进行研究,希望对高职教育的实践教学有促进作用。

本书是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高职工学结合实训基地运行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编码:101521)的成果,也是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骨干校校企合作机制建设项目的成果之一,得到了国家骨干校建设资金的资助。本书第八章内容是林小兰和高慧云在国家骨干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中共同的研究成果。在

研究过程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焦志勇教授给予了特别的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一些研究成果和观点可能有失偏颇,请各位法学界、教育界的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高慧云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性实训基地法律地位	1
第一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概念	1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概念	1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特点	2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与校外实习基地的关系	3
四、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功能	4
五、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作用	5
第二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种类	7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按法律地位的不同分类	7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按投资主体的不同分类	8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按经营主导主体的不同分类	10
四、生产性实训基地按合作形式的不同分类	11
第三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主体资格问题	12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在学校的主体资格问题	13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在社会上的主体资格问题	13
第四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权利与义务	13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经营权利受到限制	14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增加了教育义务	14
第五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各主体的法律地位	15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内部主体的法律地位	15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外部主体的法律地位	16
第六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与校办工厂在法律地位上的比较	17
一、二者的目标不同	18
二、二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同	18
三、二者的产权归属不同	19
第七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与新加坡“教学工厂”的比较	19
第八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与美国“法律诊所”的比较	21
第二章 独立法人型实训基地公司治理结构	23
第一节 法人治理结构的概念	23

第二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法人的出资与设立	24
一、公立学校是否能够出资的问题	25
二、公立学校出资方式的选择	26
三、货币出资的问题	27
四、知识产权出资问题	29
五、公立高职院校出资瓶颈的解决方案	30
第三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组织结构	31
一、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组织机构	31
二、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一般组织机构	31
三、关于生产性实训基地一人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3
第四节 投资者与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利益协调	34
一、协调好学校资本所有权与实训基地法人财产权关系	34
二、出资者资本所有权、董事决策权和实训基地经营权的有效 制衡	37
三、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分配问题	39
第五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内部各利益集团的协调	40
一、学校与生产性实训基地之间的关系协调	41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工作人员和实训指导教师的关系协调	41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学生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协调	42
第三章 非独立法人型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	43
第一节 生产性实训校企合作协议当事人	43
一、当事人的特点	43
二、学生作为受益人可否成为校企合作协议的当事人	45
第二节 生产性实训校企合作协议的法律性质	45
一、协作型联营合同形式	45
二、业务外包式合同形式	47
三、技术开发和服务合同形式	49
四、三种性质的校企合作协议比较	49
第三节 生产性实训校企合作协议的内容	50
一、校企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50
二、协作型联营式的校企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52
三、业务外包式的校企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54
四、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56

第四节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59
一、校企合作主体不适格	59
二、校企合作内容过于简单	60
三、合同内容不合法	60
四、合同管理缺位	61
第五节 非独立法人型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法律风险控制	61
一、非独立法人型实训基地存在的主要风险	61
二、非独立法人型实训基地风险的解决方案	64

第四章 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制度 68

第一节 关于生产性实训的劳动法律关系	68
一、校内生产性实训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	68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	72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	76
第二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制度	76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制度的性质	77
二、制定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制度的原则	77
三、制定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制度的程序	79
四、制定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制度的主要内容	80
第三节 生产性实训过程中在劳动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85
一、劳动内容安排上不够饱满的问题	85
二、缺乏对学生实训的劳动保护制度	86
三、对学生实训劳动报酬存在争议和误解	87
第四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学生的主要劳动风险	88
一、学习的权利实现不充分的风险	89
二、学生劳动权利受到侵害的风险	89
三、安全事故的风险	89
第五节 关于学校与生产性实训基地劳动法律风险防范	90
一、学校制定明确的学生实训课程标准,确保达到教育目标	90
二、学校、生产性实训基地与学生签订集体实训合同	92
三、加强实训管理,合同履行到位	96
四、推行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与责任保险	98
第六节 实训学生人身伤害的责任确认与救济	101
一、实训学生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归责原则	101
二、高职院校赔偿责任的认定	104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赔偿责任的认定	106

第五章 生产性实训基地工商和税收制度 109

第一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工商登记问题.....	110
一、工商登记在生产性实训基地中的地位.....	110
二、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可否代替工商登记.....	111
三、基于登记问题对生产实训基地的建议.....	112
第二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税务登记问题.....	113
一、税务登记的范围.....	113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税务登记的法律意义.....	114
第三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经营性收入涉及的营业税问题.....	115
一、与生产性实训基地相关的营业税概述.....	115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营业税减免税分析.....	116
三、基于营业税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建议.....	119
第四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涉及增值税的问题.....	120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增值税减免税概述.....	120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的影响.....	123
三、生产性实训基地基于“营改增”的应对措施.....	124
四、对“营改增”后高职院校增值税优惠的构想.....	125
第五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所得税问题.....	126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所得税概述.....	126
二、学校直接举办或出资举办的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分析.....	127
三、企业出资在学校举办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分析.....	129
第六节 学生在校期间收入的税收问题.....	131
一、学生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131
二、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收入税目归类.....	131
三、劳务报酬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134
第七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税收风险和防范.....	134
一、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主要税收风险.....	135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税收风险产生的原因.....	135
三、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税收风险防范措施.....	137

第六章 实训基地企业权利保护 140

第一节 学生生产性实训与企业利益.....	140
一、校企合作中的企业利益需求.....	140

二、校企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过程中企业方面存在的问题	141
三、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企业积极性的若干对策	142
第二节 基于实训学生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人力资源风险	144
一、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的内涵	144
二、人力资源风险对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的权利影响	146
三、生产实训基地企业的权利保护措施	147
第三节 与学生实习实训相关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问题	149
一、案例:实训学生泄露商业秘密	149
二、企业商业秘密的内涵及法律特征	149
三、商业秘密存在的形式和保护范围	150
四、生产性实训中商业秘密的泄密途径	152
五、实习实训学生泄密的企业保护方式	153
第四节 基于实训的企业商誉权保护	156
一、关于商誉权的概念的探讨	156
二、实训学生对企业商誉权产生的影响	156
三、企业商誉权的保护措施	158
第五节 实习实训学生擅自离职的企业权利保护	159
一、实习实训学生离职原因分析	159
二、离职违约金合法性的探讨	160
第七章 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案例	166
第一节 北信商务中心实训基地简介	167
一、北信商务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性质和地位	167
二、北信商务中心实训基地的组成	167
三、北信商务中心劳动制度	169
四、北信商务中心财务制度	169
第二节 北信商务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运行机制建设	170
一、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形成生产性实训基地的长效运行基础	170
二、建立具有独立法人治理结构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保障实训基地 长效运行	172
三、按照企业标准为生产性实训基地制定管理制度	173
四、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学生实习运行制度	175
第四节 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运行成效	179
一、实训基地接纳了全体财经管理系学生的校内生产性实训	180
二、为工学结合一体化课程提供了真实的项目环境	181

三、真实的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了一批能教会做的教师	181
四、为财经类生产性实训基地提供了可参考的机制样本	182
第五节 关于生产性实训基地的长效运行的建议	183
一、重视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教育意义	183
二、明确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独立法人地位	183
三、运用法律手段规避风险	184
附录	185
附录 1 北信商务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章程	185
附录 2 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管理制度	190
附录 3 《校内岗位实训(一)基础岗位》课程标准	195
附录 4 《校内岗位实训(二)基础管理岗位》课程标准	198
附录 5 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协议书	202
附录 6 学生实习实训集体合同	205
参考文献	209
后记	213

第一章

生产性实训基地法律地位

第一节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概念

在“十二五”期间,教育部积极在法律层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整合设计,强调从法律层面对校企合作进行研究。目前对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各高职院校都有一定的研究,但在运行过程中遇到了很多法律障碍,例如,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问题、生产收入的税收问题、实训学生收入的税收问题、实训过程中的学生人身安全问题、实习实训工资问题、企业的知识产权安全问题,等等,都在制约着高职院校实训基地的正常运行,其中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法律地位问题是首要问题。根据《布莱克法律辞典》对地位一词的诠释,法律意义上的地位有四个方面的内容:①地位、状态或者条件、社会地位;②个体与团体中其他成员的法律关系;③决定个体属于某类的权利、责任、能力或无能力;④本质上非临时性的也非当事人单纯意志所能终止的个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该关系与第三人或国家有关^①。因此通俗地说,法律地位是指法律主体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资格,也用于指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它常用来表示权利和义务的相应程度。明确生产性实训基地本身及其各内部主体的法律地位,可以使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更加清晰,保证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依法有序地开展工作。

一、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概念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曾针对生产性实训基地明确指出:“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这里第一次提到了“生产性实训基地”。

生产性实训,是相对于传统的消耗性实训而言的概念,是指有企业参与、实

^①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M]. Ottawa: Thomson West Group, 2004: 4417.

行校企合作、把企业真实设备、工具、环境、任务搬迁到校内实训场地,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实训任务,并生产出一定的“产品”,实训的过程与实际工作操作过程完全一致,实训基地已具有产品加工、生产功能;依托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的实训能较好地体现实践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生产性实训基地可以充分利用企业和校内资源,实现学生的课堂学习与企业工作一体化;通过在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实践操作和企业环境熏陶,可以有效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素养;在实践操作中引入企业培训和企业管理模式;将企业的岗前培训提前到校内教学中完成,可以使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企业用人标准,实现从学校人才培养到企业需求无缝对接。

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学生提供真实的职业技能训练场所,让其在真实的岗位上边训练边工作,提升专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同时通过学生实训行为的生产性,向市场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减少学院实训成本,形成“教学做一体,产学研结合,校企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特点

1. 生产性实训基地具有真实的企业环境,具有生产性

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最大的特点是学生在校内就可以感受真实的生产环境、真实的生产任务、真实的企业管理和市场化的评价标准,从而能够满足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和职业素养熏陶的基本要求,体现理论与实践、教与做的高度统一。^①

校内实训基地生产或技术服务的设备与企业大同小异,其区别仅仅是规格和型号的不同,即使设备的布局、文化氛围营造也参照企业:校内实训基地的生产任务来源于社会真实的项目(即生产商品),对产品的用途、性能、设计、选材、成本、工艺选择、验收标准、完成时间等都按照企业生产的要求。对技术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技术规范、最终成果的形式等也严格按照市场的要求:校内实训基地管理模式包括考勤、调度、计划、制品、定置、统计、“6S”及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甚至着装等都严格参照企业的制度执行,以实现实训过程与生产过程的一致;校内实训基地生产的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效率、成本、工艺选择等在接受学校“教学标准”评价的同时,还要参照企业、客户对产品的验收标准进行综合评判。总之,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环境和工作氛围的车间化、生产任务的真实化、运行和管理模式的企业化、成果评价市场化,是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基本特点。

^① 申屠江平. 高职院校建设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思考[J]. 职教论坛, 2010(9): 59-60.